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助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費用作業 要點訂定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為提升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安全，減輕民眾修繕或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之費用負擔，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立法背景與目的：</p> <p>(一) 背景說明：隨著城市的發展和建築物年限的增加，臺北市內的原有合法建築物面臨著消防安全設備老化和不符合現行法規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能會影響到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性，進而對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構成潛在威脅。</p> <p>(二) 目的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消防安全：消防局訂定本要點的主要目的是提升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的消防安全。通過本要點，消防局希望能夠有效改善建築物內部的消防安全設備，減少因設備老化或不符合標準所帶來的風險。 2、減輕經濟負擔：修繕或改善消防安全設備通常需要相當高的費用，對許多民眾來說，可能是一項重大經濟負擔。通過提供補助，消防局旨在緩解這些費用壓力，同時又能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作。 3、促進消防安全標準的提升：本要點還有助於促進消防安全標準的提升，促使原有合法場所能夠符合最新的消防安全要求，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安全和城市的消防安全環境。

二、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 (一) 領得使用執照逾二十年之集合住宅建築物，其共用部分之系統性消防安全設備依法應進行修繕者。
- (二) 原有合法建築物或場所為提升公共安全，增(改)設消防局指定之消防安全設備者。

本點規定，補助對象範圍涵蓋以下兩種情形：

- (一) 老舊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修繕：為改善使用年限已久的集合住宅建築物之消防安全，針對使用執照領得已逾二十年且屬共用部分的系統性消防安全設備，提供必要的經費補助，以確保設備符合法律規定並進行必要修繕。另本點所指系統性消防安全設備包括火警自動警報系統、自動撒水系統、細水霧滅火系統、排煙系統等，旨在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偵測、啟動警報、滅火或排煙，以有效降低火災對住戶安全的危害。
- (二) 原有合法建築物或場所之消防設備增設或改造：此項措施旨在鼓勵建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主動提升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標準，進一步保障公共安全。並根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如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商場、旅館等，要求場所內應配置適當的消防安全設備。相關設備包括火警自動警報系統、自動撒水系統、細水霧滅火系統等，確保在火災發生時能自動偵測或進行火災抑制。
又針對原有合法場所，此補助措施的核心目標是協助符合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定義的場所，完成消防設備的增設或改造，提升其應對火災的能力，進一步保障住戶與使用者的生命財產安全。

<p>三、消防局補助每一申請案件之金額不得超過該案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p> <p>得申請補助之系統設備項目及上限額度規定如下，耗材更換不予補助：</p> <p>(一)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十五萬元。</p> <p>(二) 系統性滅火設備（含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五十萬元。</p> <p>(三) 未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全棟建築物裝設連動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十萬元。</p> <p>(四) 其他經消防局年度執行計畫另行指定之消防安全設備：補助額度於執行計畫公告之。</p>	<p>本點針對消防局補助申請案件的金額上限及補助範圍進行明確規範，旨在合理分配公共資源，確保補助金額能夠有效運用於提升消防安全，具體規範如下：</p> <p>(一)補助金額上限：此項規定旨在鼓勵申請者自籌部分經費，以提升申請案件的財務責任感，同時避免對公共財政造成過大負擔。</p> <p>(二)補助範圍限制：為確保補助資源集中用於最迫切需要的消防安全設備提升，本要點規定耗材更換不予補助，並對單一系統設備的補助金額設有限制。</p>
<p>四、依本要點補助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修繕或增（改）設，應優先適用現行法規。但修繕消防安全設備，適用現行法規有窒礙難行者，得於申請時提出說明，經消防局審核同意後，適用建築物原核准時法規。</p>	<p>本點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修繕或增（改）設時的法規適用原則，旨在確保符合最新的消防安全標準，同時考量現實操作面的可行性，具體規範如下：</p> <p>(一)優先適用現行法規：此舉旨在提升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性能，使其符合最新的技術要求及安全標準，從而更有效地保障住戶與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p> <p>(二)適用現行法規的例外情況：此規範的目的是在確保消防安全的同時，避免因技術性難題或過高成本導致工程無法進行，從而達到現實與法規要求間的平衡。</p>
<p>五、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檢附應提交表件向消防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人：</p> <p>1. 由場所管理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擔任申請人。</p>	<p>本點詳細規範消防安全設備修繕或增（改）設補助的申請方式，旨在明確申請流程、申請人資格及所需提交的文件，具體說明如下：</p> <p>(一)申請人資格：</p> <p>1. 這一規定確保申請人具有合法的管理權限與責任，能夠代表建築物所有權人</p>

2. 未成立管委會、無管理負責人亦無單一管理權人者，應由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出具委託書選定代表人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應委由消防設備人員(消防設備師/設備士)，檢附委託書及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三) 應提交表件：

1. 申請表。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申請項目補助之紀錄。未成立管委會、無管理負責人亦無單一管理權人者，應檢附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且載明修繕項目之委託書。

3. 申請項目與現況照片說明，及經消防設備人員簽章確認之經費分析表及施工期程訂定計畫書。

4. 申請項目如有向其他機關或單位申請補助者，應提具相關內容說明。

5. 其他消防局指定之文件。

(四) 同一建築物符合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提出申請者，消防局優先受理第二點第一款之申請案件。

(五) 依第二點各款規定申請補助獲准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進行相關申請。

2. 未成立管委會、無管理負責人亦無單一管理權人的建築物：此規範旨在確保在沒有明確管理結構的建築物中，申請人的選定過程具有合法性與廣泛的所有權人支持。

(二)委託申請：此項規定提供專業協助的途徑，確保申請過程的專業性及申請文件的準確性。

(三)應提交之表件：

1. 申請表：申請表是補助申請的基本文件，詳細列明申請人、申請項目及相關細節。

2. 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會議決議：此項規定旨在確認申請項目已獲得相關會議決議支持，並確保申請內容的合法性。未成立管委會、無管理負責人亦無單一管理權人的建築物，應檢附經過半數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的委託書，以確保申請的正當性與代表性。

3. 現況照片及經費分析表：此要求確保申請項目與現場情況一致，並提供詳細的經費及施工計畫，便於消防局進行審核。

4. 其他補助申請說明：若申請項目已向其他機關或單位申請補助，需一併提交相關內容說明，以確保有限資源的合理分配使用。

5. 其他必要文件：申請人需提交消防局指定的其他文件，以確保申請資料的完整性。

(四)優先受理規則：此規定確保補助資源首先用於最迫切需要的修繕項目，進一步保障公共安全。

	<p>(五)同一場所接受補助的次數限制，此規定旨在防止資源的重複分配，確保補助資金能夠公平有效地分配給需要的其他場所，避免補助資源的集中與浪費</p>
<p>六、 審查作業：</p> <p>(一) 申請案件之審核，分初審及複審程序；初審採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複審；審核順序依消防局收文時間為準。</p> <p>(二) 初審由消防局進行書面審查，相關表件如有不齊全，經消防局通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收受補正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p> <p>(三) 申請案件經初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駁回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應備表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2. 申請補助不符第二點、第三點及前點規定。 3.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或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 4.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p>(四) 消防局應成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小組）進行複審。小組置成員五人至九人，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 2.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成員，由消防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應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任之。 	<p>本點詳細規範消防安全設備補助申請案件的審查程序，旨在確保審查過程的公平、公正與透明，並提升審查效率，具體說明如下：</p> <p>(一)初審與複審：此分段設計有助於篩選出符合基本要求的申請案件，提高複審程序效率。</p> <p>(二)審核順序：此規範旨在確保審查順序的公正性與透明度，避免因主觀因素干擾審查結果。</p> <p>(三)初審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與補正程序：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以提高審查效率並促使申請人一次性提交完整文件。 2. 初審駁回條件：此設立的目的是確保申請案件的真實性與合法性，並維護補助資源的合理使用。 <p>(四)複審小組的組成與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組設立與職責：此設計旨在確保複審的專業性與靈活性，並避免資源浪費。 2. 召集人及成員遴選：其他成員則由消防局及相關專業團體代表組成，確保審查過程中專業知識的充分應用。 3. 會議運作：此規範確保決策過程的民主性與代表性。 4. 說明義務：申請人應會同消防設備人員出席審查會議，向小組說明申請項目，這一規範確保申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與補助項目

<p>3. 其他成員三人至六人，由下列人員遴選，並簽報消防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p> <p>(1) 消防局一人（可不指派）。</p> <p>(2) 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p> <p>(3) 臺北市設備士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p> <p>(4) 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五) 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六) 申請案件之審查，應有小組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並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七) 申請人應會同消防設備人員出席審查會議說明。</p> <p>(八) 申請案件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經小組決議後，送消防局核定。經消防局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公告之。申請人不得更換補助項目或再次申請。</p>	<p>的透明度。</p> <p>5. 不可更換申請：此規定旨在防止隨意更改申請內容，確保資源分配的穩定性與公平性。</p>
<p>七、申請案件倘涉及增建、改建、修建變更改用途或室內裝修等事項，申請人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辦理，並依消防法委託消防設備人員，向消防局申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事宜。</p>	<p>本點強調遵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的重要性，確保所有涉及結構變更的工程活動均在合法合規的框架內進行。</p>
<p>八、撥款申請：</p> <p>(一) 經核定補助者，其補助經費由消防局先行預控保留。受補助者應於消防局核定補助函指定之期限內申請撥款；撥款申請應與補助申請同一年度，經費不得跨年度保留。</p> <p>(二) 受補助者申請撥款，應檢附下列文件：</p> <p>1. 消防設備人員簽證測試合格文件。</p>	<p>本點目的在於確保補助經費的合理使用與管理，要求申請人依照規定提交必要文件，並確保相關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要求後，才能進行撥款，從而保障公共安全與資源的有效利用，說明如下：</p> <p>(一) 經費預控與撥款期限：此規定確保補助經費的及時使用和年度財務的整合性，避免資金閒置或不合理延遲。</p> <p>(二) 受補助者提交撥款申請時，</p>

<p>2. 受補助者領據及撥款帳戶影本。</p> <p>3. 新增或修繕方式採系統汰換者，應同時提具消防設備師簽證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其電子檔供消防局備查。</p> <p>(三) 受補助者應於該原有合法建築物或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全數合格後，始得就核定補助項目申請撥款。</p>	<p>需附上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設備人員簽證測試合格文件：證明相關消防設備已經過合格的測試，符合相關安全標準。 2. 受補助者領據及撥款帳戶影本：以確認申請人的帳戶信息及領據，確保經費能夠正確撥付。 3. 如新增或修繕方式採系統汰換，申請人應提交消防設備師簽證的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其電子檔，以供消防局備查。這一要求旨在確認系統汰換的實施符合設計標準和法規要求。 <p>(三) 不合格項目的處理：此規範旨在確保原有合法建築物或場所的全面消防安全狀況得到改善，並避免因部分修繕而忽略整體安全問題。</p>
<p>九、 受補助者應善盡設備維護及檢修之責，並列入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經消防局同意之情形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任意變更受補助之項目。</p>	<p>本點旨在通過明確受補助者的設備維護責任和限制變更的規範，促進補助設備的有效使用與持續維護，保障消防安全設備的長期功能性和投資效益，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責任明確：此規定確保受補助者持續關注和保養補助設備，保持其良好運作狀態，從而保障公共安全。 (二) 變更限制：此規定的目的是防止受補助者隨意變更或拆除補助項目，確保補助經費的效果持續性及設備的長期使用價值。 (三) 特殊情況例外：考慮到不可預見的突發事件或特殊需求，允許在特殊情況下進行變更，但需經消防局審核同意，保證變更的合理性與必要性。
<p>十、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p>	<p>本點規範目的是通過明確規定來維護補助資源的公平性和有效性，確保所有補助申請和使用</p>

<p>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p> <p>(一) 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p> <p>(二)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p>	<p>過程符合誠信原則及相關法律要求，說明如下：</p> <p>(一) 規範措施：此規定旨在對違規行為進行必要的監督，保障補助資源的正當使用。</p> <p>(二) 具體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詐欺及不正當手段：消防局有權撤銷補助處分，該行為違反補助申請的基本誠信要求，對公共資源造成損害。 2. 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此規定確保所有受補助者遵守既定的法律和規範，維護補助計畫的公平性與合法性。
<p>十一、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書表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消防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執行之。</p>	<p>本點規範補助計畫的詳細內容由消防局訂定並公告的要求，這要求消防局根據實際情況和需求，制定詳細的執行計畫並進行公告，以指導補助計畫的實施。</p>
<p>十二、補助費用由消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若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p>	<p>本點規定消防局補助費用的來源及申請處理方式，確保補助制度的財務可持續性及運作效率，具體規範如下：</p> <p>(一) 補助費用來源：此規範旨在使補助計畫在財務上具可預見性及可控性，並確保補助金額在年度內合理分配。</p> <p>(二) 停止受理申請：這一措施旨在防止超出年度預算的財務負擔，確保公共資源的使用不超過計劃範圍，並避免因資金不足而導致的不公平情況。</p>